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26日、2025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相关议案，经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并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28日、2023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2-052、2023-086、2024-057、2025-054）。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分别在交通银行烟台莱阳支行、平安银行烟台分行、建设银行莱阳支行、青岛农商银行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莱阳支行、青岛银行烟台芝罘支行、广发银行烟台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并分别于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11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045、2022-064、2023-033）。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同时为方便理财产品管理，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到期后，对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了注销。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币种	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春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308890101300048807	已注销	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春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6161663497522	已注销	0
3	广发银行烟台分行	烟台春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64808022706030797	已注销	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春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308890101300048809	已注销	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8890101300048803	已注销	0
6	建设银行烟台支行	烟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1606000000050427	已注销	0
7	中国银行烟台支行	烟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1480810151	已注销	0
8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烟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1642630001114	已注销	0
9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烟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32300001	未注销	0
10	青岛农商银行烟台支行	烟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000000000	未注销	0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新增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利率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对象	20,000.00万元	否	2025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4.50%
	累计担保总额	410,312.02万元（含本次担保）				

二、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利率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0,312.02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710,476,222.85			0%
其中：为资产负债表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万元）	676,3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	802.73%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三、担保合同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低风险可控。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8日  
3.原股东大会召开登记日：

姓名	股数	股数占比	登记截止日
本人	400,000	0.00%	2026/03/3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经事后核查发现通知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补充，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现将相关内容更正补充如下：

1.更正补充前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回避表决内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2.更正补充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回避的股东为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6年3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4月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亭江镇兴塔路与宝莲路交叉口处公司福建傲农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8日  
至2026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A.除独立董事以外的所有股东
2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A.除独立董事以外的所有股东
3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A.除独立董事以外的所有股东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序号	重要事项审议议案名称	投票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8.27亿元内蒙古腾格里国家西电东送能源重点工程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空冷煤电机组钢结构间冷塔EPC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二、合同主要内容

内蒙古腾格里国家西电东送能源重点工程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空冷煤电机组钢结构间冷塔EPC工程合同，合同金额约为8.27亿元。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额鲁特西路006号城投大厦。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多次承接华电新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的项目，双方合作良好，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本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如项目所在地环境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临时停工导致施工进度延长等。另外，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未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含参与性能试验、技术服务、培训等）等，以及设备备件和专用工具。定价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

合同名称：内蒙古腾格里里4×100万千瓦煤电项目钢结构间冷塔EPC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8.27亿元（人民币）（含税）  
项目为承包方联合体承建项目，负责本项目目标范围内钢结构间冷塔及间接空冷系统总承包EPC及全部工作，接收合同付款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后续将与联合体成员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联合体分工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关系。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设计费、设备费、建安安装工程以及其他费用，按进度分为预付款、工程预付款、质量保证金和竣工结算款等。  
竣工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时间以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43天。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逾期违约、质量违约、工期延误违约、执行延误违约等。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内蒙古腾格里里4×100万千瓦煤电项目作为腾格里沙漠“沙戈荒”新能源基地的核心枢纽，是国家级能源重点工程，肩负着能源保供与绿色发展的重任。所发电力将通过特高压通道直送中东部地区负荷中心，为华中地区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提供绿色电力支撑，同时为区域内400万千瓦火电、800万千瓦光伏提供稳定电源保障。该项目采用“超超临界+间接空冷”技术，机组热效率达48%，节约标煤150万吨，同步建设的烟气治理系统可使排放指标优于燃气机组标准。

此次承接腾格里里4×100万千瓦煤电项目钢结构间冷塔EPC工程，在机组塔架、技术标准和施工组织等方面，具有行业标杆示范意义。该项目也是腾格里里超超临界+间接空冷技术、系统集成、EPC全流程交付能力、高技术工业级空冷塔等2×100万千瓦煤电钢结构间冷塔EPC总承包（中核二能一期、青海华电格勒一期）+660MW煤电钢结构间冷塔EPC总承包项目、（新中标）电力准南地区6×66万千瓦煤电EPC总承包项目标段—间接空冷塔及间接空冷系统总承包工程后公司承接的又一超超临界煤电机组钢结构间冷塔项目，有助于巩固行业引领地位，有助于增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持续开拓高端能源工程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诚信原则、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内蒙古腾格里里EPC总承包公司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多次承接华电新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的项目，双方合作良好，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本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如项目所在地环境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临时停工导致施工进度延长等。另外，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未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新增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利率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对象	44,440.00万元	否	202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4.50%
	累计担保总额	65,000.00万元				

二、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利率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5,00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9,134,001.17			0%
其中：为资产负债表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万元）	863.22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	863.22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三、担保合同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44,4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低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44,4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01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32%，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新增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利率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对象	4,000.00万元	否	2026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4.50%
	累计担保总额	13,000.00万元				

二、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利率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00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67.20			0%
其中：为资产负债表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万元）	696.93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三、担保合同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6月20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6.1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247.35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总额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低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6.1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247.35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5.91%。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发生余额为14,302.12万元。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债券情况

1.可转换债券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定的赎回价格。

二、赎回对象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红墙转债将按照100.4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红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请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202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公告（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对象（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红墙转债”持有人。

五、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202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公告（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六、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对象（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红墙转债将按照100.4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红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请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七、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202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公告（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八、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对象（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红墙转债”持有人。

九、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202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公告（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十、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对象（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红墙转债”持有人。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债券情况

1.可转换债券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定的赎回价格。

二、赎回对象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红墙转债将按照100.4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红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请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202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公告（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对象（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红墙转债”持有人。

五、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202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公告（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六、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对象（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红墙转债”持有人。

七、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202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公告（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八、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对象（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红墙转债”持有人。

九、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202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公告（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十、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对象（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红墙转债”持有人。